神木市府店路至店塔镇老虎岔村联网路工程（施工）

合同文件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与陕西瑞晟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成交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四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部分 图纸；

第九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十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神木市府店路至店塔镇老虎岔村联网路工程，已接受陕西瑞晟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神木市府店路至店塔镇老虎岔村联网路（项目名称）主要工程内容有：道路全长 1.673 公里，路线起于府店路，终于老虎岔村农作物区，路基宽 6 米，路面宽 5.5 米，路面结构采用 18cm 水泥混凝土面层+16cm 水泥土基层，防护、排水及安全设施齐全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

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零捌佰元整（￥：3130800.00 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乔学伟。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承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各开竣工时间为：

开工时间：2015年10月25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陕西瑞晟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821016084210D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821694913161R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政务大楼909室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财政局家属楼4号商铺
电话：0912-8332769	电话：0912-8593333
传真：0912-8332769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
账号：	账号：27100213012010000040918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

第二部分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陕西瑞晟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府店路至店塔镇老虎岔村联网路工程		
项目编号	SMZCZ-2025240C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总价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零捌佰元整，（¥：3130800.00元）。			
注意事项： 1.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成交通知书为一式两份，成交供应商及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持一份。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附：1、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2、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30日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瑞晟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神木市府店路至店塔镇老虎岔村联网路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道路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如下规定日期起计算

1、质量保修期限在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承包人将竣工档案、竣工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的次日起算（以双方的交接记录为依据）；

2、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人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以包括发包人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若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发包人同意接受承包人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

面文件次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按本保修书第五条规定立即派人保修，并在本保修书第六条保修时限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抵扣。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保修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造成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如因使用人或第三人向发包人索赔而使发包人遭受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在履行保修义务后，有权就所发生的费用向责任方追偿。因设计方面的原因造成的，相关责任由设计单位承担；因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如属承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采购而承包人不按规定进行检验用于工程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如属发包人采购，承包人曾提出质量异议而发包人未经鉴定合格坚持使用的，相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在本保修书规定的各分部分项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承包人未按

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使用年限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审定价款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且质量保修金预留期间不计息。

2、自第二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之日起满24个月时，发包人应将预留保修金余额的100%返还承包人。

3、发包人在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的各保修期限满后将预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前，承发包人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缺陷后发包人才将保修金返还。

4、发包人在返还保修金时，有权将应由承包人承担但已由发包人垫付的款项从中直接予以抵扣，如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抵扣，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日内偿付发包人，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滞纳金。

5、自本条规定的保修金返还之日起14日内，承包人应凭相关证明文件到发包人处办理保修金返还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修金在逾期返还期间不计利息。

五、保修程序

1、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2、承包人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有关变更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通知之日正式生效。当发生质量投诉时，

发包人可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承包人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该保修负责人应于接到电话通知时起，24 小时内到甲方处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该电话通知以发包人处留存的电话录音为准。逾期未来领取，或电话通知时该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为了避免各方损失扩大化，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代办费按本条第 3 款规定从承包人预留于甲方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3、承包人必须从发包人处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起 24 小时内（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与发包人约定现场核查时间，并按时到现场核查、完成维修（在本保修书第六条规定的保修时限内完成）；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若承包人不遵守上述规定，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有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可按所发生费用总额的 50%向承包人收取代办费。如承包人拒不承担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保修金中直接抵扣。

4、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质量保修问题方视为处理妥当。如经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有关维修费用的承担按照本条第 3 款规定执行。

5、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保修义务而发生的维修费用，均由发包人和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施工单位按市场行情价进行结算，按本条第 3 款规定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抵扣。

六、保修时限（自承包人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之日起算）10 天内完成保修任务。

七、其他

1、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15年10月10日

承包人(公章)：陕西瑞晟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15年10月10日